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规〔2023〕16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 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，根据《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自2023年1月1日起对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年12月31日前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抚恤金在2022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，每人每月增加98元。

调整后的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946元，其中孤寡老人或孤儿的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2032元。

二、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，其按《实施办法》规定计发的抚恤金低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最低标准的，按最低标准计发。

三、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《实施办法》规定支付抚恤金的供养亲属，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。目前仍由用人单位按照《实施办法》规定支付抚恤金的供养亲属，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。《关于调整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2〕23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6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7日印发
